

2024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360001

单位名称：保定白沟新城民生保障局



保定白沟新城民生保障
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文本

保定白沟新城民生保障局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本单位负责辖区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社会救助的具体管理和调查审核工作。负责老年人权益保障，组织实施居家养老服务工作。负责残疾人权益保障，承担残联具体工作。配合开展经常性社会捐助和慈善工作。负责城乡无丧葬补助居民丧葬补贴的受理、初审工作。抓好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工作。督查辖区水利工作的开展和完成情况，安排实施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和辖区饮水安全工作，组织水资源费、河道维护修建费和南水北调基金的征收工作。组织开展新时代爱国卫生运动、群众性卫生活动和精神障碍预防、康复、帮扶等工作。负责落实国民健康政策，会同相关部门做好辖区公共卫生事业应急处置、疾病预防控制、妇幼保健、计划生育等工作，综合协调村（社区）卫生服务工作。领导辖区中医工作。负责全区气象监测等工作。承办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4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保定白沟新城民生保障局	行政	全额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保定白沟新城民生保障局

2024 年度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8,144.0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62.84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483.69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87.1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5,386.7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766.0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0.4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62.8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8,690.56	本年支出合计	58	6,613.2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768.33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2,845.65
	30			61	
总计	31	9,458.89	总计	62	9,458.89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单位：保定白沟新城民生保障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8,690.56	8,206.87					483.69
208	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	387.17	387.17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94	1.94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 事务支出	1.94	1.9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 养老支出	22.54	22.5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 休	3.15	3.1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 休	0.03	0.0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4.68	14.6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 职业年金缴费 支出	4.69	4.69					
20808	抚恤	43.43	43.43					
2080801	死亡抚恤	43.43	43.43					
20810	社会福利	9.33	9.33					
2081001	儿童福利	3.12	3.12					
2081002	老年福利	2.55	2.55					
2081006	养老服务	2.99	2.99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 支出	0.67	0.67					
20811	残疾人事业	26.31	26.31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 护理补贴	26.31	26.31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64.61	164.61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6.94	6.94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57.68	157.68					
20820	临时救助	10.10	10.1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0.00	1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0.10	0.1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96.69	96.69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96.69	96.69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12.20	12.2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12.20	12.2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464.05	4,980.36					483.69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835.55	835.55					
2100101	行政运行	157.26	157.26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56.65	656.65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21.64	21.64					
21002	公立医院	7.63	7.63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7.63	7.63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476.40	476.40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428.54	428.54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47.86	47.86					
21004	公共卫生	4,070.90	3,587.22					483.69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488.58	2,004.89					483.69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2.00	12.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1,570.32	1,570.32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62.83	62.83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62.83	62.8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44	4.4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44	4.44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6.29	6.29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6.29	6.29					
213	农林水支出	2,766.02	2,766.02					
21303	水利	766.02	766.02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42.23	42.23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723.79	723.79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2,000.00	2,000.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2,000.00	2,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49	10.4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49	10.4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49	10.49					
229	其他支出	62.84	62.84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62.84	62.84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62.84	62.8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单位：保定白沟新城民生保障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613.24	157.26	6,455.9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7.17	22.54	364.62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94		1.94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94		1.9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54	22.5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15	3.1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03	0.0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68	14.6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69	4.69				
20808	抚恤	43.43		43.43			
2080801	死亡抚恤	43.43		43.43			
20810	社会福利	9.33		9.33			
2081001	儿童福利	3.12		3.12			
2081002	老年福利	2.55		2.55			
2081006	养老服务	2.99		2.99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0.67		0.67			
20811	残疾人事业	26.31		26.31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6.31		26.31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64.61		164.61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6.94		6.94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	157.68		157.68			

	保障金支出						
20820	临时救助	10.10		10.1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0.00		1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 救助支出	0.10		0.1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 供养	96.69		96.69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 救助供养支出	96.69		96.69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12.20		12.2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 救助	12.20		12.2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386.72	124.23	5,262.49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 事务	835.55	119.79	715.76			
2100101	行政运行	157.26	119.79	37.48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 事务	656.65		656.65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 管理事务支出	21.64		21.64			
21002	公立医院	7.63		7.63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 支出	7.63		7.63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 机构	476.40		476.40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428.54		428.54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 卫生机构支出	47.86		47.86			
21004	公共卫生	3,993.58		3,993.58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 服务	2,411.25		2,411.25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 服务	12.00		12.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 事件应急处置	1,570.32		1,570.32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62.83		62.83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62.83		62.8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 医疗	4.44	4.4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44	4.44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 支出	6.29		6.29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	6.29		6.29			

	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766.02		766.02			
21303	水利	766.02		766.02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42.23		42.23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723.79		723.7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49	10.4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49	10.4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49	10.49				
229	其他支出	62.84		62.84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62.84		62.84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62.84		62.8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单位：保定白沟新城民生保障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	1	8,144.0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	2	62.84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40	387.17	387.1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980.36	4,980.3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766.02	766.0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0.49	10.4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62.84		62.8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8,206.87	本年支出合计	59	6,206.87	6,144.03	62.8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	28	768.3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	60	2,768.33	2,503.03	265.3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	29	503.03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	30	265.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31			63				
总计	32	8,975.20	总计	64	8,975.20	8647.06	328.1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单位：保定白沟新城民生保障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6,144.03	157.26	5,986.7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7.17	22.54	364.62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94		1.94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94		1.9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54	22.5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15	3.1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03	0.0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68	14.6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69	4.69	
20808	抚恤	43.43		43.43
2080801	死亡抚恤	43.43		43.43
20810	社会福利	9.33		9.33
2081001	儿童福利	3.12		3.12
2081002	老年福利	2.55		2.55
2081006	养老服务	2.99		2.99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0.67		0.67

20811	残疾人事业	26.31		26.31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6.31		26.31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64.61		164.61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6.94		6.94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57.68		157.68
20820	临时救助	10.10		10.1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0.00		1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0.10		0.1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96.69		96.69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96.69		96.69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12.20		12.2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12.20		12.2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980.36	124.23	4,856.13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835.55	119.79	715.76
2100101	行政运行	157.26	119.79	37.48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56.65		656.65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21.64		21.64
21002	公立医院	7.63		7.63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7.63		7.63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476.40		476.40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428.54		428.54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47.86		47.86
21004	公共卫生	3,587.22		3,587.22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004.89		2,004.89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2.00		12.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1,570.32		1,570.32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62.83		62.83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62.83		62.8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44	4.4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44	4.44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6.29		6.29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6.29		6.29
213	农林水支出	766.02		766.02
21303	水利	766.02		766.02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42.23		42.23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723.79		723.7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49	10.4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49	10.4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49	10.4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编制单位：保定白沟新城民生保障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5.5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5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	
30101	基本工资	48.30	30201	办公费	0.1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5.34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1.60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5.40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14.68	30206	电费	2.1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69	30207	邮电费	1.6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4.44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65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4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	3.16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15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2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	
30309	奖励金	0.01	30229	福利费	0.83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45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	0.07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48.75	公用经费合计					8.5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保定白沟新城民生保障局

2024 年度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65.30	62.84	62.84		62.84	265.30
229	其他支出	265.30	62.84	62.84		62.84	265.3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 排的支出	265.30	62.84	62.84		62.84	265.3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 的彩票公益金 支出	265.30	62.84	62.84		62.84	265.3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单位：保定白沟新城民生保障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保定白沟新城民生保障局

2024 年度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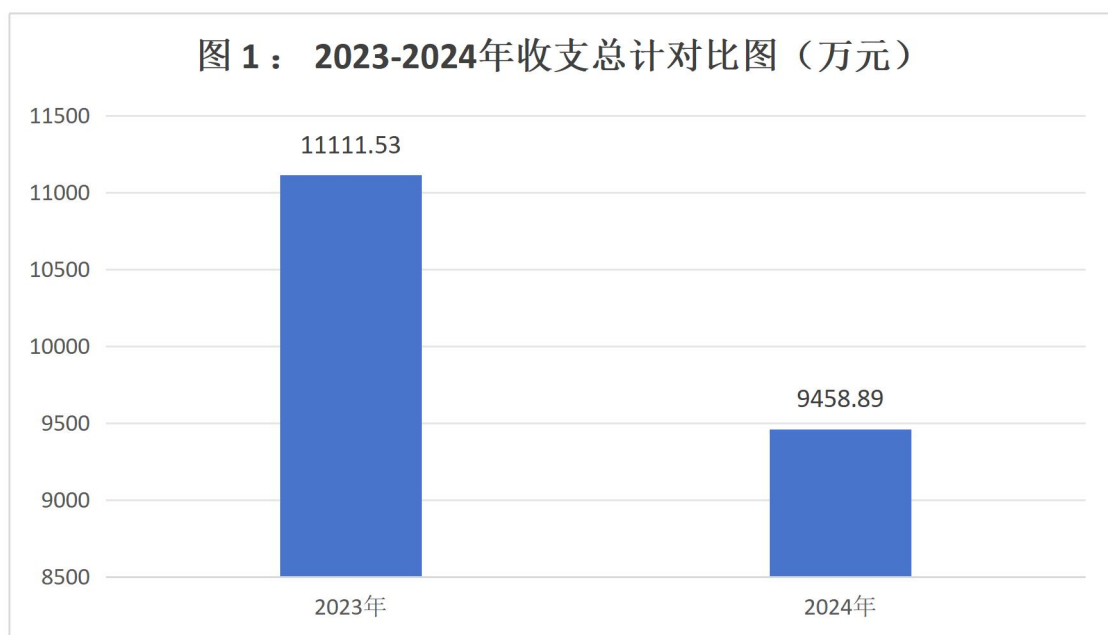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70		2.70		2.70		0.18		0.18		0.1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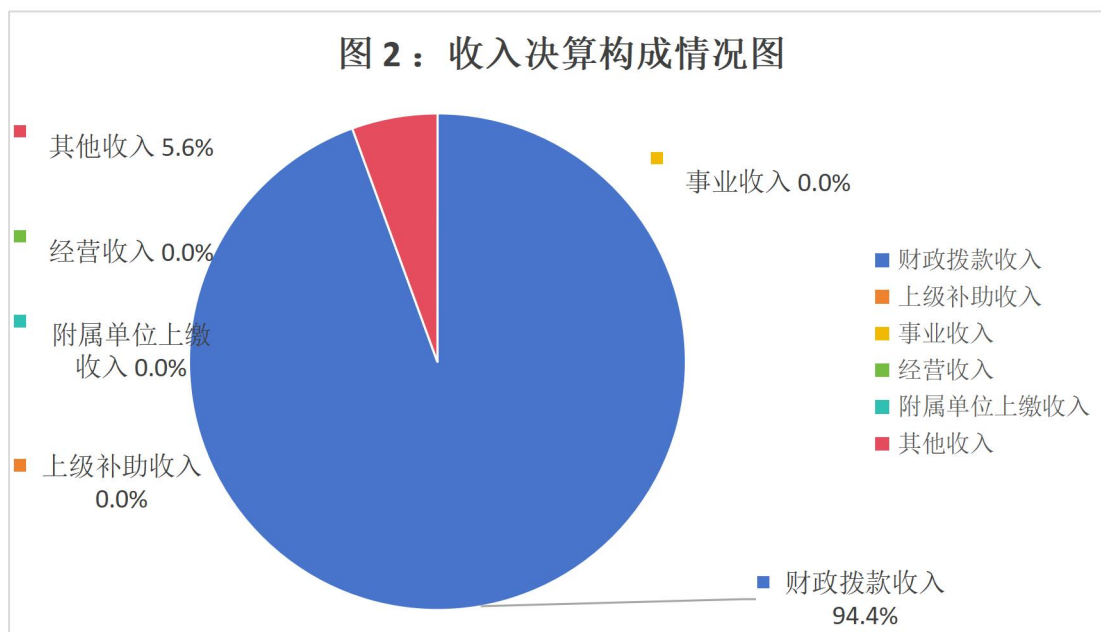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9,458.89 万元。与 2023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 1,652.64 万元，下降 14.9%，主要原因是人员和公用经费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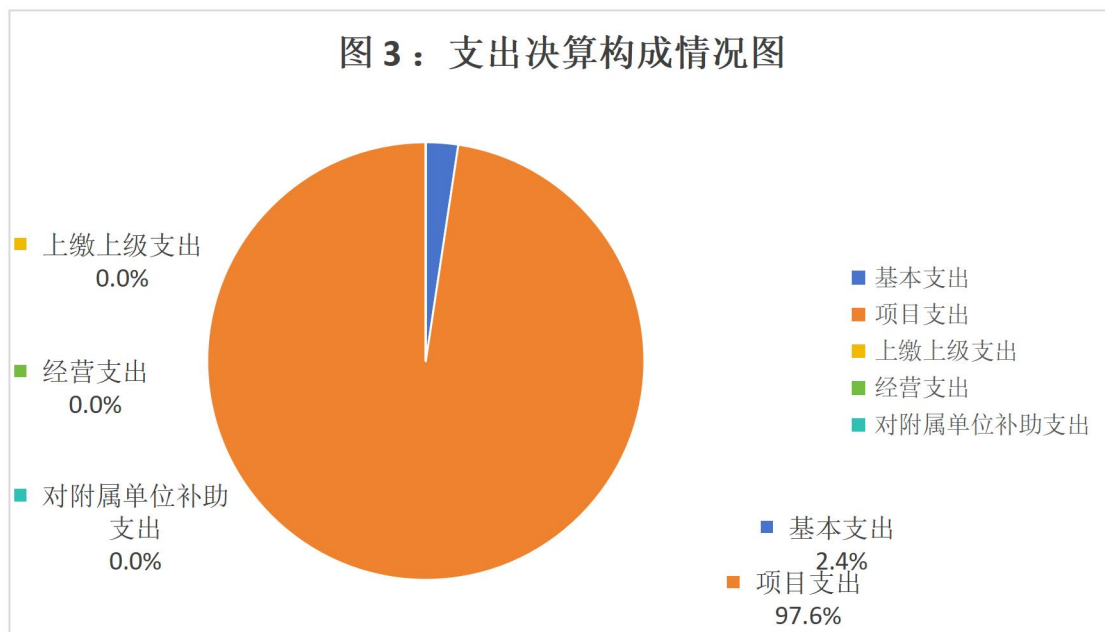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8,690.5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206.87 万元，占 94.4%；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483.69 万元，占 5.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6,613.2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7.26 万元，占 2.4%；项目支出 6,455.97 万元，占 97.6%；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3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8,975.20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减少 2,136.32 万元，降低 19.2%，主要原因是人员和公用经费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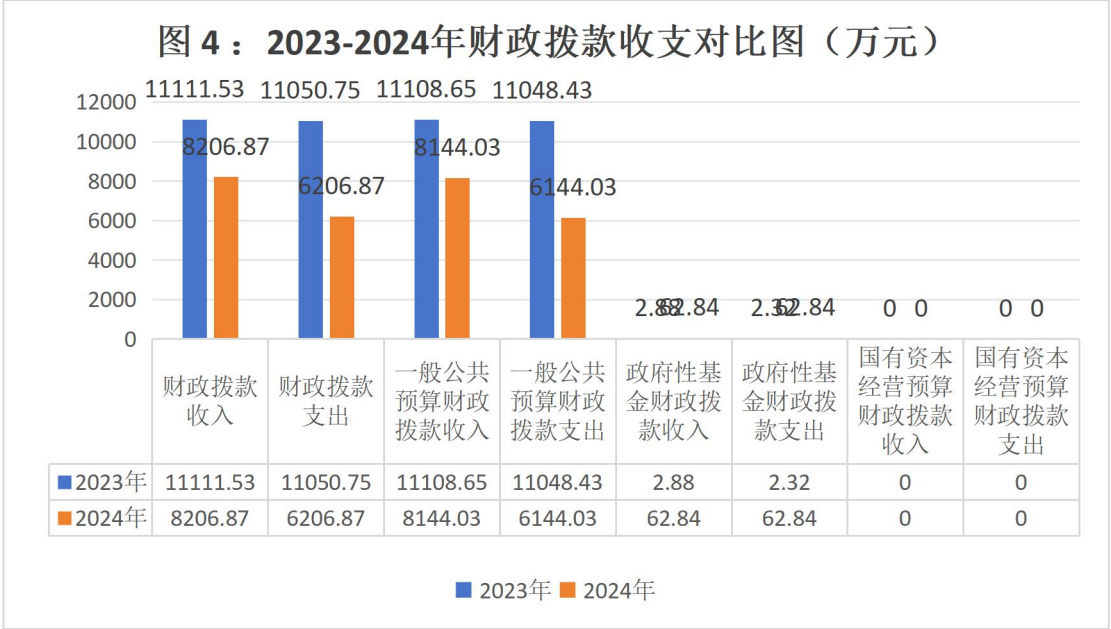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8,206.87 万元,比上年减少 2,904.65 万元，降低 26.1%，主要原因是人员和公用经费减少；本年支出 6,206.87 万元，比上年减少 4,843.87 万元，降低 43.8%，主要原因是人员和公用经费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8,144.03 万元,比上年减少 2,964.61 万元，降低 26.7%，主要原因是人员和公用经费减少；本

年支出 6,144.03 万元，比上年减少 4,904.39 万元，降低 44.4%，主要原因是人员和公用经费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62.84 万元，比上年增加 59.96 万元，增长 2,081.9%，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政府性基金申请较少；本年支出 62.84 万元，比上年增加 60.52 万元，增长 2,608.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申请政府性基金增加。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和支出；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和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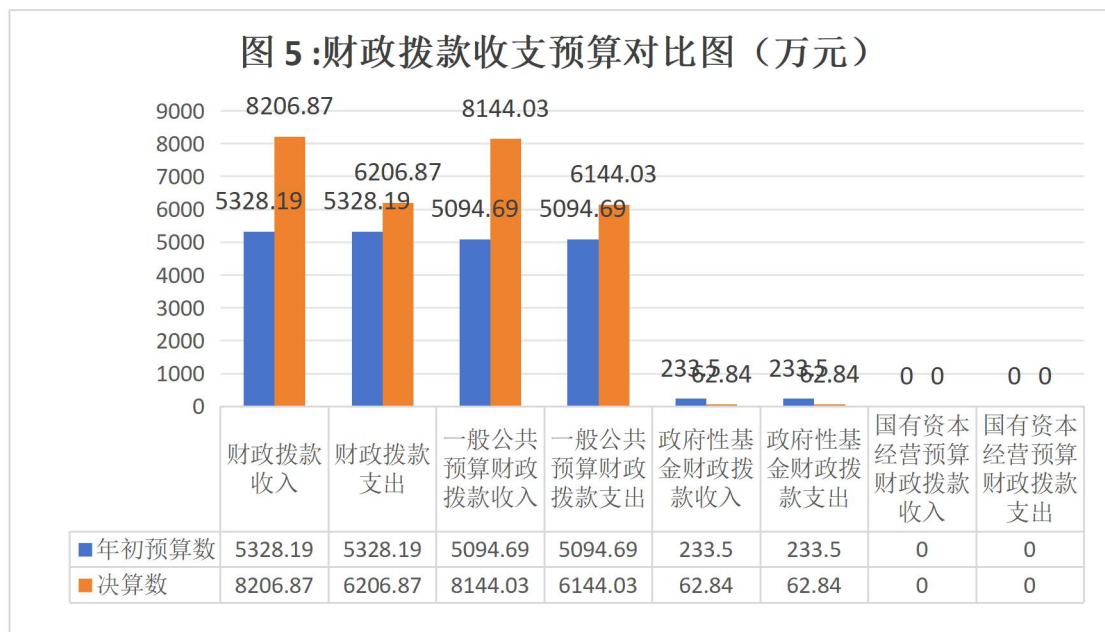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8,206.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4.0%，比年初预算增加 2,878.68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项目需要追加预算；本年支出 6,206.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6.5%，比年初预算增加 878.68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项目需要追加预算。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159.9%，比年初预算增加 3,049.34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需要追加预算；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20.6%，比年初预算增加 1,049.34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需要追加预算。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26.9%，比年初预算减少 170.66 万元，主要原因是调整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26.9%，比年初预算减少 170.66 万元，主要原因是调整为一般公共预算。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和支出；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和支出。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6,206.8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87.17 万元，占 6.2%，主要用于区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社会救助的具体管理和调查审核工作。负责老年人权益保障，组织实施居家养老服务工作。负责残疾人权益保障，承担残联具体工作。配合开展经常性社会捐助和慈善工作。负责城乡无丧葬补助居民丧葬补贴的受理、初审工作及人员社会保险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4,980.36 万元，占 80.2%，主要用于辖区公共卫生事业应急处置、疾病预防控制、妇幼保健、计划生育及人员医疗保险等支出；；农林水（类）支出 766.02 万元，占 12.3%，主要用于抓好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工作。督查辖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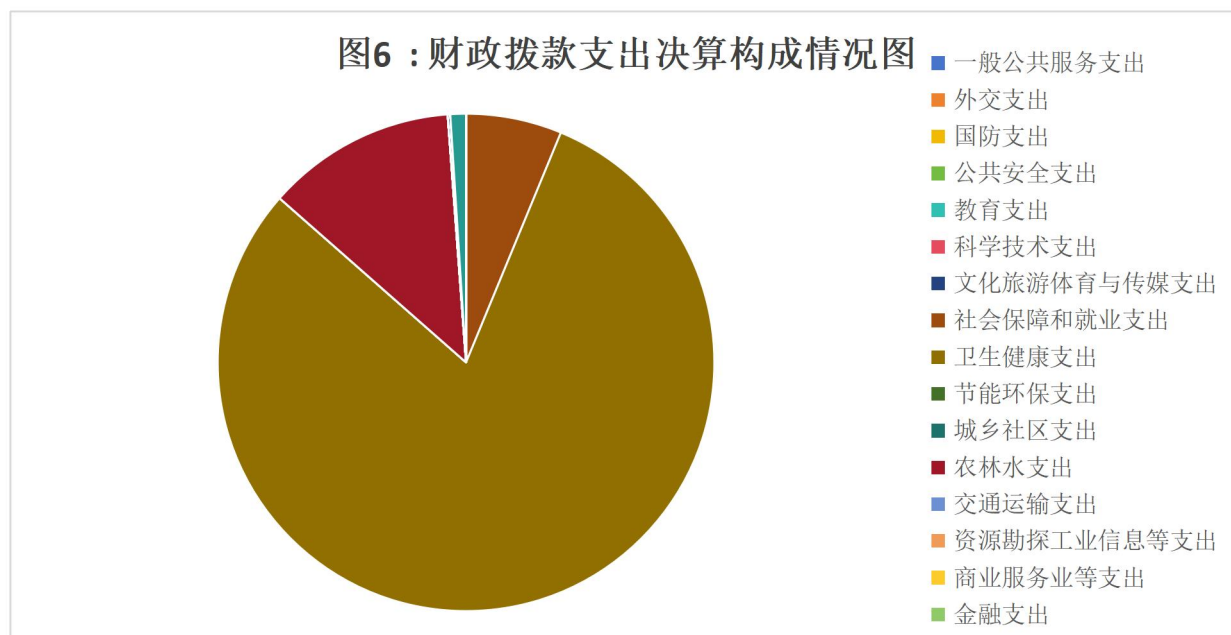
水利工作的开展和完成情况，安排实施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和辖区饮水安全工作，组织水资源费、河道维护修建费和南水北调基金的征收工作等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10.49 万元，占 0.2%，主要用于缴纳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其他（类）支出 62.84 万元，占 1.0%，主要用于项目资金等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本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57.2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48.7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退休费、奖励金。

公用经费 8.5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电费、邮电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7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18 万元，完成预算的 6.7%，较预算减少 2.52 万元，降低 93.3%，主要原因是按要求厉行节约；较 2023 年度决算减少 5.50 万元，降低 96.8%，主要原因是按要求厉行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4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个、共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2.70 万元，支出决算 0.18 万元，完成预算的 6.7%,较预算减少 2.52 万元，降低 93.3%,主要原因是按要求厉行节约；较上年减少 5.50 万元，降低 96.8%,主要原因是按要求厉行节约。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单位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18 万元：本单位 2024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0.18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2.52 万元，降低 93.3%,主要原因是按要求厉行节约；较上年减少 5.50 万元，降低 96.8%，主要原因是按要求厉行节约。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4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公务接待费支

出；较上年度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公务接待费支出。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51 万元，较 2023 年度增加 7.74 万元，增长 991%。主要原因是单位职责发生改变。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3.4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3.4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7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20.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7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20.3%。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 辆，比上年增加 1 辆，主要是调拨车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计划生育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2907.29 万元(决算金额)。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127 个，涉及资金 1279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10 个，涉及资金 110.28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组织对 0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白沟新城综合医院项目资金”、“疫情防控经费”、“白沟河治理工程（白沟新城段）配套提升项目”、“健康驿站租赁费”、“2024 年地表水厂租金”、“提前下达 2024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保财社[2023]127 号）”、“运转保障-移交在册自收自支经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本级配套）”、“运转保障-差额补助经费”、

“白沟河治理工程（白沟新城段）配套提升项目”等 10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白沟新城综合医院项目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000 万元，执行数为 2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新建白沟新城综合医院 17519.2 平方米，并按约定竣工验收达到合格标准，完成项目结算依程序拨付，改善医疗事业条件，提升医疗服务水平。未发现的主要问题。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白沟新城综合医院项目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01-保定白沟新城民生保障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000.000000	到位数		2000.000000	执行数		200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新建白沟新城综合医院17519.2平米，并按约定竣工验收达到合格标准，完成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综合医院项目建设面积	反映综合医院项目建设	12.50	=	17519.2 平方米	17519.2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率	反映工程质量合格率	12.50	≥	95 %	95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综合医院工程完成及时	反映综合医院工程按时	12.50	≥	90 %	90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综合医院项目工程成本	反映综合医院项目工程	12.50	≤	0.12 万元/平方米	0.12	完成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医疗事业条件	提升反应改善医疗事业条件按	30.00	文字描述	进一步改善	已完成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李怡萱		联系电话：		2893699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来项目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资金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年度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填报，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项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疫情防控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1570.12万元，执行数为1570.1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用于航天医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支付费用。未发现的主要问题。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疫情防控经费		项目层级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01-保定白沟新城民生保障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数)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570.12352		8到10款		1570.123528		执行数		1570.123528		100											
		其中:财政拨款		1570.123528		其中:财政拨款		1570.123528		其中:财政拨款		1570.123528													
		其他		0		其他				0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用于航天医院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应支付费用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传染病防治监督覆盖率		已监督数量与需要监督数量		12.50		=		100			%			100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信息报告率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		12.50		=		100			%			100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是否		12.50		=		100			%			100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情况		资金使用合理,按时支付		12.50		=		1570.1235.2元						1570.123528		完成		1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经济发展		控制传染病流行,保障		7.50		=		100			%			100		完成		7.5			
社会效益指标		传染病宣传覆盖率		传染病宣传覆盖率		7.50		=		100			%			100		完成		7.5					
生态效益指标		减少突发		通过积极防控,最大限		7.50		≥		95			%			95		完成		7.5					
可持续影响指标		群众对突发公共卫生事		群众对突发公共卫生事		7.50		≥		95			%			95		完成		7.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群众满意度		群众是否满意		10.0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李洪重		联系电话:		2893699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年度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填写“完成”。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现,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项指标未设置,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算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项指标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白沟河治理工程（白沟新城段）配套提升项目”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800 万元，执行数为 8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支持防洪工程建设、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未发现的主要问题。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白沟河治理工程(白沟新城段)配套提升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360001-保定白沟新城民生保障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800.000000		到位数			80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8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800.000000						
		其他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支持防洪工程建设、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白沟河治理工程工程量反映工程完成总量			12.50	≥	95	%	95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反映工程验收合格情况			12.50	=	100	%	100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白沟河治理工程完成及反映白沟河治理工程完成			12.50	2	95	%	95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白沟河治理工程成本反映白沟河治理工程成本			12.50	-	800	万元	800	完成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淀区生态效果		反映淀区生态效果情况	15.00	2	95	%	95	完成	15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堤防防洪能力		反映堤防防洪能力情况	15.00	≥	95	%	95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李怡萱			联系电话:		2893699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该项指标截至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序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权重设置时,应充分考虑项目特点,突出重点,适当倾斜。 6. “预算执行率”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率=实际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率≥90%”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率<90%”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率*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健康驿站租赁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1198.48万元，执行数为1198.4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提高新冠肺炎疫情处置能力，控制新冠肺炎疫情传播。未发现的主要问题。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健康驿站租赁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01-保定白沟新城民生保障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9%)		
	预算数	1198.476110	到位数	1198.476110		执行数	1198.47611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198.476110	其中：财政资金	1198.476110		其中：财政资金	1198.47611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提高新冠肺炎疫情处置能力，控制新冠疫情传播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补发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		12.50	=	100	%	100	完成	12.50
		数量指标	租赁房间数	实际租赁房间数	12.50	=	358	间	358	完成	12.50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	资金使用合理，按时支付	12.50	=	100	%	100	完成	12.50
		时效指标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	12.50	=	100	%	100	完成	12.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经济发展	加强隔离场所规范管理	10.00	=	80	%	80	完成	10.00
		经济效益指标	群众认知率	控制传染病流行，保障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减少突发	群众对突发公共卫生事	20.00	≥	60	%	60	完成	20.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李怡萱			联系电话：	2893699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项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权重设置古出国定为0%；二、三级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9%”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9%”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8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 年地表水厂租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470.95 万元，执行数为 470.9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地表水厂场地正常使用，保障居民生活用水。未发现的主要问题。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4年地表水厂租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01-保定白沟新城民生保障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70.950000	到位数			470.950000	执行数	470.95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470.95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70.95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70.95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地表水厂场地正常使用，保障居民生活用水。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地表水厂租赁面积	租赁面积	12.50	≥	30879.25	平方米	30879.25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租金缴纳完成率	租金缴纳完成率	12.50	≥	95	%	95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地表水厂租赁时效	地表水厂租赁时效	12.50	≤	1.5	年	1.5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租赁成本	反应年度租赁成本	12.50	≤	152.63	元/平方米	152.63	完成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水厂正常运转	保障水厂正常运转	30.00	文字描述		进一步保障	已完成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情况	群众满意度情况	10.002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李俊奎			联系电话：	2893699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未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项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占比，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差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差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提前下达 2024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保财社[2023]127 号）”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392.24 万元，执行数为 1392.2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是我国政府针对当前城乡居民存在的主要健康问题，以儿童、孕产妇、老年人、慢性病患者为重点人群，面向全体居民免费提供的最基本的公共卫生服务。开展服务项目所需资金主要由政府承担，城乡居民可直接受益。未发现的主要问题。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4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项目绩效表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01-保定白沟新城民生保障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392.240000	到位数		1392.240000	执行数		1392.24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392.24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392.24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392.24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是我国政府针对当前城乡居民存在的主要健康问题，已实现												100.00	
四、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	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		4.50	≥	95	%	95	完成	4.5	
		数量指标	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	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		4.50	≥	90	%	90	完成	4.5	
		数量指标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4.50	≥	90	%	90	完成	4.5	
		数量指标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		4.50	≥	90	%	90	完成	4.5	
		数量指标	3岁以上儿童系统管理率	3岁以上儿童系统管理率		4.50	≥	80	%	80	完成	4.5	
		质量指标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		4.50	≥	61	%	61	完成	4.5	
		质量指标	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	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		4.50	≥	61	%	61	完成	4.5	
		质量指标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		4.50	≥	95	%	95	完成	4.5	
		质量指标	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	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		4.50	≥	61	%	61	完成	4.5	
		时效指标	经费保障及时性	及时保障		4.50	≥	95	%	95	完成	4.5	
		成本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经费	基本公共卫生经费		5.00	=	1392.24	万元	1392.24	完成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		15.00	文字描述	不断缩小	已完成	完成	15		
		可持续发展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15.00	文字描述	持续提高	已完成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10.0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李俊豪			联系电话:			2893699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报年度指标的完成值，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或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预算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它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填报，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按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率”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率=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率≥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率<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率*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按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差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差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运转保障-移交在册自收自支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437.79万元，执行数为437.7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移交在册自收自支经费发放，通过为移交在册人员发放人员经费，提高其业务保障能力、工作效率以及社会效益。未发现的主要问题。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运转保障-移交在册自收自支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01-保定白沟新城民生保障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37.790800	到位数		437.790800	执行数		437.7908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437.790800	其中财政资金		437.790800	其中财政资金		437.7908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移交在册自收自支经费发放，通过为移交在册人员发放人员经费，提高其业务(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移交在册39人发放人数	反映移交在册发放人数情	12.50	=	39	人	39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移交在册人员经费发放率	反映移交在册人员经费发	12.50	≥	95	%	95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移交在册人员经费发放及反映移交在册人员人员经	12.50	≥	95	%	95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移交在册39人发放成本	反映移交在册人员人员经	12.50	=	445.16	万元	437.7908	完成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业务保障能力、工作通过为移交在册人员发放	30.00	≥	95	%	95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移交在册39人满意度	反映移交在册人员39人满	10.0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原无										
填报人:	李怡萱			联系电话:	2893699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本级配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540.41 万元，执行数为 540.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免费为辖区居民体检，有效预防和控制主要传染病及慢性病，提高公共卫生服务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使城乡居民逐步享有均等化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达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的目的。未发现的主要问题。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本级配套）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01-保定白沟新城民主保障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40.410000	到位数	540.410000		执行数	540.052000		99.93			
	其中:财政资金	540.41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40.41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40.052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免费为辖区居民体检，有效预防和控制主要传染病及慢性病，提高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完成99.93				99.93			
				明确政府责任，对城乡居民健康问题实施干预措施，达到减少主要健康危险因素				完成99.93		99.93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	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	4.00	2	85	%	85	完成	4	
		数量指标	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	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	4.00	2	90	%	90	完成	4	
		数量指标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4.00	2	90	%	90	完成	4	
		数量指标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	4.00	2	90	%	90	完成	4	
		数量指标	3岁以上儿童系统管理率	3岁以上儿童系统管理率	4.00	2	90	%	90	完成	4	
		质量指标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	4.00	2	61	%	61	完成	4	
		质量指标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化管理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化管理	4.00	2	61	%	61	完成	4	
		质量指标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4.00	2	95	%	95	完成	4	
		质量指标	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化管理	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化管理	4.00	2	61	%	61	完成	4	
		时效指标	人均补助标准	人均补助标准	4.00	2	89	人/年	89	完成	3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任务完成时间	完成时间	10.00	文字描述		本年度完成	本年度完成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效率提升	人员工作效率情况	15.00	2	95	%	95	完成	15	
		可持续发展指标	可持续性	可持续性	15.00	2	95	%	95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10.00	2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9
五、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张浩			联系电话:		18733829008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差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差高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运转保障-差额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66.24 万元，执行数为 363.4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2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差额人员经费正常发放，通过为差额补助 39 人发放人员经费，提高其业务保障能力、工作效率以及社会效益。未发现的主要问题。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运转保障-差额补助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01-保定白沟新城民生保障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66.240000	到位数	366.240000		执行数	363.482361		99.25			
	其中财政资金	366.24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66.24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63.482361					
	其他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差额人员经费正常发放，通过为差额补助39人发放人员经费，提高其业务保障				完成99.25%						99.25		
四、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差额补助39人发放人数	反映差额补助39人发放人	12.50	=	39	人	39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差额补助39人经费发放覆盖	反映差额补助39人经费发	12.50	≥	95	%	100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差额补助39人经费发放及	反映差额补助39人经费发	12.50	≥	95	%	100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差额补助39人发放成本	反映差额补助39人经费成	12.50	=	366.24	万元	366.24	完成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业务保障能力、工作	通过为差额补助39人发	30.00	≥	95	%	100	完成	2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差额补助39人满意程度	反映差额补助39人满意程	10.00	≥	95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9	
五、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苻腾宇			联系电话:		2856325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差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差高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白沟河治理工程（白沟新城段）配套提升项目”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795.95万元,执行数为795.9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新建白沟新城综合医院17519.2平方米，并按约定竣工验收达到合格标准，完成项目结算依程序拨付，改善医疗事业条件，提升医疗服务水平。未发现的主要问题。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白沟河治理工程（白沟新城段）配套提升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01-保定白沟新城民生保障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795.949981	到位数			795.949981	执行数			795.949981	100
	其中财政资金	795.949981	其中财政资金			795.949981	其中财政资金			795.949981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支持防洪工程建设、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程量	白沟河治理工程（白沟新城段）	12.5	≥	95	%	95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反映工程验收合格情况	12.5	≥	95	%	95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白沟河治理工程完成及时	反映白沟河治理工程完成	12.5	≥	95	%	95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白沟河治理工程成本	反映白沟河治理工程成本	12.5	=	795.95	万元	795.949981	完成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堤防防洪能力	提高堤防防洪能力	30	文字描述	进一步提高		已完成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李裕雪			联系电话:	2893699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或调增财政资金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3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与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如有）

本单位本年度无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单位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无相应收支，故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